

江汉区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江汉区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2 年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考评 情况的通知

各街道河湖长办，区级河湖长制工作联系部门：

根据区考评办及我区年度工作计划，依据《关于落实河湖长制目标的考评计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办对全区各街道及区级河湖长联系部门 2022 年度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情况进行了考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附件：1. 江汉区 2022 年度份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考评排名表（街道）
2. 2022 年度各街道河湖长制工作考评明细表
3. 江汉区 2022 年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考评排名表（联系部门）
4. 2022 年度各联系部门河湖长制工作考评明细表

江汉区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3 日

办公室

附件 1

江汉区 2022 年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考评排名表（街道）

类别	排名	单位	得分
邻水街道	1	北湖街	99.2 分
	1	满春街	99.2 分
	2	花楼水塔街	99 分
	2	常青街	99 分
	2	唐家墩街	99 分
	3	新华街	97 分
	4	民族街	96.4 分
	5	民权街	95 分
非邻水街道	1	万松街	98.47 分
	2	民意街	97.95 分
	3	前进街	96.79 分
	4	汉兴街	95.35 分

2022 年度各街道河湖长制工作考评明细表

序号	街道名称	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 (20 分)	强化河湖长制落实 (20 分)	组织开展流域巡查、配合流域治理 (24 分)	河湖净化行动 (20 分)	排水许可执法监管 (16 分)	不考核分	得分	加减分项	总得分	扣分明细
1	民族街	19	19	22.4	20	16	0	96.4	0	96.4 分	1. 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扣 1 分：因疫情原因，4 季度未能对社区河湖长履职情况进行通报，扣 1 分。 2. 强化河湖长制落实扣 1 分：4 季度未有效提供民间河湖长、三长联动开展活动佐证资料，按形象比例扣 1 分。 3. 组织开展流域巡查扣 1.6 分：4 季度因疫情原因 2 个社区未提供面源污染巡查佐证资料，按形象比例扣 0.6 分；各街道水环境陆域巡查针对性不强，扣 1 分。
2	民权街	18.9	18	22.1	20	16	0	95	0	95 分	1. 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扣 1.1 分：4 季度社区河湖长履职情况通报未正式发文扣 0.1 分；因疫情原因，4 季度未能开展街总河湖长会议及培训会扣 1 分； 2. 强化河湖长制落实扣 2 分：4 季度未提供民间河湖长、三长联动开展活动佐证资料，按形象比例扣 1.5 分。因疫情原因，社区河湖长 12 月第一周、第二周未能有效巡查履职扣 0.5 分。 3. 组织开展流域巡查扣 1.9 分：4 季度因疫情原因 3 个社区未提供面源污染巡查佐证资料，按形象比例扣 0.9 分；各街道水环境陆域巡查针对性不强，扣 1 分。
3	花楼水塔街街	20	20	23	20	16	0	99	0	99 分	1. 组织开展流域巡查扣 1 分：各街道水环境陆域巡查针对性不强，扣 1 分。
4	北湖街	20	20	23	20	16	0	99	+0.2	99.2 分	1. 组织开展流域巡查扣 1 分：各街道水环境陆域巡查针对性不强，扣 1 分。 2. 积极开展辖区内加强污水管控相关法规宣传活动加 0.2 分。

5	新华街	20	20	23	20	16	0	99	-2分	97分	1.组织开展流域巡查扣1分：各街道水环境陆域巡查针对性不强，扣1分。 2.3季度市级抽查辖区内新华街道划分水环境流域管理网格不合格，扣2分。
6	常青街	20	20	23	20	16	0	99	0	99分	1.组织开展流域巡查扣1分：各街道水环境陆域巡查针对性不强，扣1分。
7	满春街	20	20	23	20	16	0	99	+0.2	99.2分	1.组织开展流域巡查扣1分：各街道水环境陆域巡查针对性不强，扣1分。 2.工作创新有亮点加0.2分：建立守护河清岸绿“春满江河”志愿者的服务队，加0.2分。
8	唐家墩街	20	20	23	20	16	0	99	0	99分	1.组织开展流域巡查扣1分：各街道水环境陆域巡查针对性不强，扣1分。
9	前进街	13.5	10.9	23	/	16	34.5	63.4	0	96.79分	1.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扣1分：因疫情原因，4季度未能开展街总河湖长会议及培训会扣1分； 2.强化河湖长制度落实扣0.1分：因疫情4季度未能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活动按形象比例扣0.1分； 3.组织开展流域巡查扣1分：各街道水环境陆域巡查针对性不强，扣1分。
10	民意街	13.5	11	23	/	16	34.5	63.5	+1	97.95分	1.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扣1分：因疫情原因，4季度未能对社区河湖长履职情况进行通报，扣1分。 2.组织开展流域巡查扣1分：各街道水环境陆域巡查针对性不强，扣1分。
11	汉兴街	16.9	10	24	/	16	32.5	61.8	+1	95.35分	1.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扣1.6分：因疫情原因，10-11月街道河湖长未能开展陆域（面源污染）巡查按形象比例扣0.6分：因疫情原因，4季度未能开展街总河湖长会议及培训会扣1分。 2.强化河湖长制度落实扣0.1分：因疫情4季度未能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活动按形象比例扣0.1分； 3.组织开展流域巡查扣2分：因疫情原因，10-11月20个社区未提供陆域（面源污染）巡查佐证资料，按照形象比例扣1分：各街道水环境陆域巡查针对性不强，扣1分。
12	万松街	17.071	10	24	/	16	32.5	64.5	0	98.47分	1.组织开展流域巡查扣1分：各街道水环境陆域巡查针对性不强，扣1分。

附件 3

江汉区 2022 年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考评排名表
(联系单位)

类别	排名	单位	得分
区级河湖长 联系部门	1	武汉市生态环境江汉分局	99 分
	1	区城市管理执法局	99 分
	1	区水务和湖泊局	99 分
	1	武汉市生态环境江汉分局	99 分
	1	区园林局	99 分
	1	区卫生健康局	99 分
	1	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	99 分
	1	区文化旅游局	99 分

附件 4

2022 年度各联系部门河湖长制工作考评明细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(40 分)	强化河湖长制度落实(30 分)	重点任务、专项行动落实情况(20 分)	规范体系建设(10 分)	加分项	得分	扣分明细
1	区水务和湖泊局	39	30	20	10	0	99 分	1. 强化河湖长尽责尽责扣 1 分：对应区级河湖长巡查记录填写不够规范、不完整扣 1 分。
2	区城市管理执法局	39	30	20	10	0	99 分	1. 强化河湖长尽责尽责扣 1 分：对应区级河湖长巡查记录填写不够规范、不完整扣 1 分。
3	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	39	30	19.8	10	0	99 分	1. 强化河湖长尽责尽责扣 1 分：对应区级河湖长巡查记录填写不够规范、不完整扣 1 分。
4	区文化旅游局	39	30	19.8	10	0	99 分	1. 强化河湖长尽责尽责扣 1 分：对应区级河湖长巡查记录填写不完整、不规范，扣 1 分。
5	区卫生健康局	39	30	20	10	0	99 分	1. 强化河湖长尽责尽责扣 1 分：对应区级河湖长巡查记录填写不够规范、不完整扣 1 分。
6	区园林局	39	30	20	10	0	99 分	1. 强化河湖长尽责尽责扣 1 分：对应区级河湖长及双月巡查巡查记录填写不规范、不完整扣 1 分。
7	区环保局武汉市生态环境江汉分局	39	30	20	10	0	99 分	1. 强化河湖长尽责尽责扣 1 分：对应区级河湖长及双月巡查巡查记录填写不规范、不完整扣 1 分。
8	金融街管理委员会	39	30	20	10	0	99 分	1. 强化河湖长尽责尽责扣 1 分：对应区级河湖长巡查记录填写不够规范、不完整扣 1 分。

江汉区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3 日印发
